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丹东仲裁委员会公告

刘杨、辽宁隆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:本会受理[2025]丹仲字第167号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你(公司)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请你(公司)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、仲裁员名册等相关仲裁文书,提出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,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的期限为答辩期满之日起3日内。本会于2026年5月7日16时30分在本会庭审室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。

丹东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